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7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宥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3420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7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4日上午6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巷0弄00號2樓208室租屋處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產生煙霧，再以口鼻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4日上午7時30分許，經警方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租屋處執行搜索，扣得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1953公克）、電子磅秤1台、透明夾鏈袋2包、吸食器1組、手機1支，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7月4日上午8時5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01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  
02 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  
03 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  
04 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  
05 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毒偵卷第  
08 53頁），且警方於113年7月4日上午8時55分許，採集被告  
09 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有欣  
10 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  
11 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  
12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足憑（見毒偵卷第101—105  
13 頁），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行，堪予  
15 認定。

16 （二）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7 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法院裁定送執行強制戒治，  
18 於99年11月25日停止處分出監，且於100年3月29日縮刑期  
19 滿，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9年度戒毒偵字第348號為不起訴處  
21 分確定，其後未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處分等  
22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  
23 113年7月4日上午6時30分許，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距  
24 被告前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既已逾3年，縱令期間曾  
25 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依上述說明，仍  
26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之規定，適用同條第1  
27 項之規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且聲請人  
28 復已說明本件不宜為緩起訴處分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核無  
29 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4 繕本）。

05 書記官 顏嘉宏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